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028146214-12284351

# 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

## 弱电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总包单位: 上海松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代理单位: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2日

二零二六 年 一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6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6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1028146214-1228435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1		1203100.00	本项目位于闵行区颛桥镇田园路455号，项目用地面积17001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弱电工程。	1202592.00	

###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 1、项目名称：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 2、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闵行区颛桥镇田园路 455 号，项目用地面积 17001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 3、承包方式及内容：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 4、交付地址：闵行区颛桥镇田园路 455 号
  - 5、工期：90 日历天
  - 6、预算金额：120.31 万元
- 本项目控制限价：120.2592 万元。（任何超过控制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作为废标处理）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1 具有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3 要求供应商项目经理资格：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性检查	满足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6-01-14 至 2026-01-21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1-26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上传完成。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1-26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开启,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 (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九、其他事项

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p><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大型或其他类型企业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二十四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4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磋商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前请投标人确保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7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预留足够的时间给招标代理机构

	完成签收工作，因招标代理机构未能临时签收导致投标供应商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
8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b>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0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合同约定。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2	招标代理费：0元
13	磋商保证金：无（不收取）
14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b>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工程说明

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未尽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

### 1.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 1.1.4 磋商程序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招标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闵行区颛桥镇田园路 455 号，项目用地面积 17001 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弱电工程。

1.3.2 本标段的承包方式及内容：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项目经理资格：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3) 业绩要求：/。
- (4) 财务要求：/。
-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同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4)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最近两年内，在招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间的可在报名截止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真至 021-64045966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277233869@qq.com，代理单位将于报名截止后 1 日内收集的疑问或其他疑问，会在开标前 5 个日历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1.11 分包(不适用本次招标)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单位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2.3.3 供应商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 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 3. 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标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相应的身份证明；如系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另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共同投标协议（不适用本次招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 附录（企业资质证明等业绩材料）

- 1) 资质、资格审查资料；
- 2) 业绩、获奖等材料；
- 3) 持证人员岗位证书；
-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 3. 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该招标控制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1.3.2、本次预估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 3.4 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3.4.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按工程量清单乘以单价为准。

3.4.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3.4.3 本工程采用暂估工程量单价合同。当采购单位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减少时，其增加、减少部分的金额可计入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金额上限闭口，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可调价。

###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6 “近年信誉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包括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有未出现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信誉情况”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

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双面打印，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严格满足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单位将不受理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招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4.2.6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将被拒绝。

4.2.7 因突发意外情况导致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4.2.8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 4. 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 4 网上招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上传、投标、解密及其最终报价等）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以下“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要求？

## 4.5 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成功并按要求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为 PDF 格式，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6 其他投标须知

4.6.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需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4.6.3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供应商对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任何疑

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4.6.4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6)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司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5.1.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供应商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招标方、供应商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进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

5.1.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时予以更正。

5.1.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18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人数为3人。

6.1.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6.1.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6.1.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2）澄清有关问题；（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6.1.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1.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6.1.7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6.1.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6.1.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供应商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签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6.1.10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

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与书面不一致的，以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签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供应商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6.1.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6.1.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6.1.15 在审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6.1.16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6.1.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6.1.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

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站（[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关申请核查。公示期满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 总则

- 1.1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程序为评标入围单位确定、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1.2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总得分为供应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的合计得分，总分 100 分。商务标满分为 30 分；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技术标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评标入围单位确定

- 2.1 所有供应商全部入围。

### 3. 初步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对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进行判别，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初步评审条款”

### 4、谈判

- 4.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4.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 5. 商务标评审（满分 30 分）

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回标分析、统计意见、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后，确定出经评审的投标价。（经过评委会评审后作废标处理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有效标全部进入技术标评审。

### 6、评标结果

7.1 本工程按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 2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总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若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中标义务的，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7.2 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具有足够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对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措施描述完善、本工程的具体深化节点及技术措施, 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8-10 分, 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4-7 分, 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3 分,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	0~10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的构成情况及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持有情况、相关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配备最为完善的得 7-10 分; 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4-6 分; 人员配置不完善的得 0-3 分;
应急方案	0~10	对本项目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度极具针对性的得 7-10 分; 方案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0-3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10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共 4 项每项各 5 分, 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8-10 分, 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4-7 分, 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3 分,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完善的得 7-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好的得 4-6 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

		保障措施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资源配置计划	0~10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完善的得 7-10 分；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好的得 4-6 分；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经验业绩情况：评分范围：0-10 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起前三年）类似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得 2 分，不提供 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日期为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No: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建设工程 弱电工程 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见证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555 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采购人\_采购单位名称\_1]**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 (2) 工程地点: 田园外国语中学
- (3) 工程内容: 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承包合同所涉及的范围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下列工作:

- (1)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有关预埋件的提供及配合;
- (2)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安装;
- (3)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调试;
- (4)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维修及保养。
- (5) 卖方在中标前后向招标单位作出的其他承诺或保证。

## 3 合同工期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开工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总工期: 90 日历天。

## 4 工地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总包现场管理工地标准,且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5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6 合同价款

6.1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如下第6.2.3种计价方式：

6.2.1 总价闭口方式；

6.2.2 单价闭口方式，措施费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6.2.3 合同价上限闭口，单价和措施费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书面询标回复等相关承诺；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经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 (8) 合同履行中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9 承诺

9.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9.2 建设单位和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见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总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建设单位赋予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上海松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分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建设单位和总承包人接受的具有本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乙方。
- (3) 建设单位：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建设单位代表：指建设单位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5) 乙方代表：指乙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6) 设计单位：指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7) 监理单位：指在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8) 监理工程师：指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
- (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0) 工程：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建设单位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由建设单位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3)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 (14)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 (15)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 (16) 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 (17)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18)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应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通过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的

日期。竣工日期一经合同确定即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若无正当理由，即使该日期恰巧为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亦不得拖延或变更。

（19）图纸：指由设计单位设计并由建设单位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建设单位批准且及设计单位认可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20）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乙方施工、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所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通道）。

（21）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选择打印的方式，并提供电子文件作为副本。

（22）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3）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5）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一般按日历计算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6）工作日：规定按“工作日”计算时间的，一般不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若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8 时。

（27）合同总价：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且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安装合同价格。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投标文件（包括附件）及乙方在投标阶段向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回复；
- （4）本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6）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 （7）图纸和技术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 （9）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设计交底纪要、工程变更等文件；

2.2 若合同文件内容有不相一致时，按从严从高且有利于建设单位原则执行。

### 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和上海市地方法规、行政规章、政府主管部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 3.2 适用标准、规范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3.2.2 本工程中所需标准、规范由乙方自行准备，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经建设单位要求，可向建设单位提供该国外标准、规范的一份中文译本。

### 4 图纸及技术文件

4.1 本合同项下与安装工程有关的预埋件图纸和本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其他技术文件由乙方按照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要求的期限向建设单位提供，经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但设计单位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对于该部分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质量应负的技术责任。

4.2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向第三方提供（包括复印件）。建设单位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乙方承诺接受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4.3 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下列中文技术资料二套，建设单位应自收到下列资料后向使用单位交付一套：

- (1)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和规范；
- (2)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说明书；
- (3)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原理图、符号说明及控制原理说明书；
- (4)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接线图；
- (5)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安装图；
- (6)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

4.4 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交设备安装的施工设计计算书，以便上述单位对计算书进行审核和查阅，此类审核并不意味着减轻乙方所应承担的任何设计责任。

4.5 乙方负责设计的施工图除应符合项目设计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保证其获得批准外，还应满足其工程的安装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建设单位分别提供获得上述有关单位和部门批准的十六（16）套（甲方和建设单位各8套）施工图。若乙方负责设计的施工图未能获得上述有关单位或部门的批准而导致了工期延误或费用损失，则应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4.6 知识产权保护：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加工、安装或施工方式、操作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第三方起诉乙方，甲方以及建设单位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所造成的索赔、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 建设单位代表与甲方代表

5.1 建设单位委托\_\_\_\_\_为驻工地的全权代表，甲方委托\_\_\_\_\_为驻工地的全权代表，行使本合同以及总包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单位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5.2 建设单位的任何指令和文件经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后生效。

5.3 建设单位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在回执上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乙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乙方或乙方代表未签署收到时间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建设单位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乙方拒绝签收的，建设单位可以邮寄方式送达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建设单位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建设单位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建设单位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应在乙方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乙方认为建设单位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建设单位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建设单位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5.4 对于经乙方或乙方代表签署而送达建设单位的任何书面文件，建设单位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除非经建设单位代表授权，建设单位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乙方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建设单位无约束力。

5.5 建设单位代表易人，建设单位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6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_\_\_\_\_

6.1 乙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驻工地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任何指令和乙方发出的文件只有经乙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乙方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乙方的书面文件建设单位均可不予承认，所涉及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建设单位也概不支付。

6.2 乙方代表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人在岗，常驻工地，不得兼任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必须带领本项目技术人员

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建设单位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

6.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建设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4 乙方代表按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书面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5 乙方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6 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给工程、建设单位等造成负面影响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乙方代表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7 如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本工程现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相关人员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

## 7 建设单位与甲方职责

### 7.1 建设单位职责

7.1.1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建设单位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7.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7.1.3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建设单位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甲方职责\_\_\_\_\_甲方在开工前提供开工条件，开工后确保工程连续施工的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7.2.1 以乙方开工时的现状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的连接便利，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乙方进场后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乙方进场后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水费用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实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不提供住宿、垂直水平运输、材料设备临时仓储、加工场地等便利，满足施工的需要（自行解决）。

7.2.3 协助办理乙方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7.2.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或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7.2.5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7.2.6 负责其他应由总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具体以总包合同和总包招投标文件为准）。

7.2.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 8 乙方职责

8.1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将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工期不顺延。

8.2 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乙方以下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任用建设单位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建设单位代表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3）违反建设单位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5）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3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建设单位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乙方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乙方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8.4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5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8.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

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费办理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单副本一份送建设单位留存。乙方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如乙方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上述义务，建设单位有权代为投保，费用在建设单位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8.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验收非由乙方自行完成施工的工程，并有随时解除合同、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的权利。由转包、分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名誉损失等），建设单位均有权向乙方追索。

8.10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的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1 对于建设单位因执行本合同第 8.1 项下的各项工作而要求乙方进行的工作配合，乙方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建设单位无需另行支付。

8.1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13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建设单位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建设单位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建设单位对于乙方的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建设单位对乙方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8.1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建设单位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15 乙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建设单位被追索时，建设单位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乙方

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8.16 乙方应按协议书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工程竣工、调试完毕和交付使用，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验收标准的规定及建设单位明确指明的特殊要求。

8.17 如果乙方发现本合同与其他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歧义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指明歧义之处。建设单位认可以书面方式指明歧义之处的正确理解，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乙方由此向建设单位提出的任何索赔，建设单位将不予接受。

8.18 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下列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乙方追索：

- (1)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甲方违反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2) 因乙方及其雇员的过失而造成的须由甲方按总承包合同对建设单位负起的责任；
- (3) 因乙方及其雇员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开支或索赔；
- (4) 因乙方所雇人员的个人伤害而导致的索赔。

8.19 事先经建设单位及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或工人有权在完成本工程时使用甲方尚未拆除的脚手架，但其使用应以不致影响甲方的自身所需为准。上述使用许可并不意味着甲方或其他分包人对脚手架的性能、状况或适用性有任何保证或允诺承担相关的责任，乙方应自行确保脚手架的性能、状况或适用性。

## 9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报告

9.1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做出全面而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审批。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向建设单位代表作出书面解释及改进措施，经建设单位代表批准后执行。建设单位代表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作出的任何审核、批准、要求、修改，均不减免乙方因其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当对工程实际进度、费用、安全、质量等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2 乙方应每隔十四（14）天向建设单位和甲方递交一份按工程实际进度编制的工程进度报告，其中包括工程量的完成情况及后续材料的供应情况。

## 10 开工和延期开工

10.1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甲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延期后同意乙方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建设单位未同意延期而甲方代表同意乙方

延期要求的，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建设单位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同时通知甲方，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 11 暂停施工

11.1 建设单位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乙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建设单位代表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建设单位代表所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建设单位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及建设单位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延期责任；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延期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未按约定提出复工要求，造成停工时间无法判定的，责任在乙方，工期不予顺延。

##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其中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且需延长工期；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建设单位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乙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延误工期计算的理由与相应依据，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报告或延期报告未明确要求延期天数的或未说明延误工期计算理由依据的，延期天数以建设单位代表酌情最终确认为准。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误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合同各方互不负责。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就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报告，注明工期延误原因及相应依据。

12.4 非因 12.1、12.3 款约定的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向建设单位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4.1 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误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

算），扣除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的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

12.4.2 在乙方未能或不可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要求完工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代表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的工期延展的调整，并不视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工期违约责任的任何豁免。

12.4.3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甲方根据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 13 工程竣工

13.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代表共同同意的且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的工期内竣工。

1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代表共同同意的且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乙方同意由建设单位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承认该鉴定结果。鉴定结果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因鉴定而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否则鉴定费用、因鉴定而影响工期的责任、整改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3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之一，但达到合格标准的，建设单位将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且建设单位因此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有权就已付工程款要求乙方返还，建设单位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5 检查和返工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建设单位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建设单位代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图纸要求的部分，必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拆除后重新施工或整改，直到符合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或整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3 建设单位代表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监理工作规范规程进行的正常检查检验不构成乙方顺延工期的理由。除此之外，建设单位代表的额外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程经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检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建设单位代

表额外检查检验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检查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15.4 乙方应遵从建设单位代表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检查后发出的整改指令，及时采取措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建设单位代表有权指令停止该工序及后续工序的施工。

## 16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建设单位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在乙方向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提交完整的验收记录后，工程师或建设单位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乙方根据分项分部工程内容提交以下材料：

- (1) 所有原材料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 (2) 钢筋隐蔽工程验收单；
- (3) 自检评定表；
- (4)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17 重新检验

17.1 无论建设单位代表是否参加验收，若其对工程有质量疑问，可提出重新检验的要求，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对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论，合同各方均予以认可。如检验合格，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延期责任。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建设单位保留因此对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力。

## 18 调试

18.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建设单位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通过，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调试条件，建设单位组织调试，并在调试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调试记录。调试通过，双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18.3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负责重新购置或更换，且乙方承担安装工程，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4 因乙方安装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在调试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主动提出整改方案及措施，经建设单位代表认可后。乙方修改后重新调试乙方实施整改并重新调试，承担修改和重新调试的费用承担整改和重新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5 调试费用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均由甲方承担且该调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即建设单位无需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支付。

18.6 建设单位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调试，须在开始验收或调试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建设单位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和调试，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和调试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可供建设单位事后核查的或建设单位重新调试做作对比检验的验收和调试记录，在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后，建设单位应承认验收和调试记录。

## 19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 19.1 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要求：

19.1.1 工地现场必须达到总包现场管理及城投公司相关要求。安全文明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保留依据乙方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9.1.2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9.1.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整体工程创建目标未能实现、以及停工整顿造成工期等一切损失，建设单位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 19.2 安全文明过程控制要求：

19.2.1 经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2.2 经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检查如发生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2.3 甲方或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影响及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4 乙方应配合做好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19.2.5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损坏周边财产或工程，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 19.3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要求

19.3.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保证正常运转，如经建设单位检查发现存在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3.2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每发现人员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3.3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19.4 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强行要求乙方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0 事故处理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于事故发生之时即刻通知建设单位代表与甲方、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措施项目总价包干；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税前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税前闭口包干的计价方式确定。

21.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21.3 材料、设备，分包人应在采购前的 15 日，将该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以及采购价格以书面形式提交总承包人和发包人核批。

2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1.5 新增价格的调整方式：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分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招标清单中的定额；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相对应的施工期月份的《建材与造价资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相应的平均价并下浮 10% 执行（厂商广告价除外）：计算公式=平均价\*90%。如果《建材与造价资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报发包人核批为准。
- 4) 管理费率、利润率，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 5) 规费及增值税，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 21.6. 现场签证

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最终确认，并审价为准。

## 22. 工程款支付

**22.1** 在合同签订后四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即 | 元；

**22.2** 在细化设计结束、提交施工图并被建设单位、设计或管理部门确认，主要设备到货后并得到监理、总包和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四十天内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即 | 元；

**22.3** 施工完成后且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监理、总包和建设单位确认，移交后的四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2.4 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结算审价完成后四十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22.5** 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确定金额的 3% 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合同类型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且按《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按实计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按财务监理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确定。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22.6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期款项的金额和时间依照合同的规定。  
22.7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按第 28.1 款支付乙方违约金。

22.8 甲方单位的管理费等费用,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执行,不予调整。

## 2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本合同项下的安装材料、设备、零部件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进行采购,确保其提供的材料、设备、零部件是合法的、合约的、合规的。甲方、工程师、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代表对乙方所供材料、设备、零部件的任何查验、清点、审核等均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供物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知识产权等应负的责任。

## 24 特殊情况下的价款变更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总承包范围内其他分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引起乙方安装费用变化的,由责任方承担。由建设单位原因引起乙方安装费用变化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最终承担。

## 25 竣工验收

25.1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设计认可、建设单位验收的流程进行,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关于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

2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报送规定》要求将有关资料(八(8)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另外附底图一套)装订成册移交甲方。乙方违约的,建设单位除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5.3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合并整体工程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整体工程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5.4 建设单位收到甲方(含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5.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含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建设单位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建设单位再验收的日期。

25.6 建设单位收到甲方(含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10 个工作日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

25.7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认为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乙方应按照建设

单位要求，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4 天内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乙方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乙方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双方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乙方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应承担因此造成建设单位的全部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合同总价 2% 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25.8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留维修人员协助建设单位，直到入住结束或建设单位认定可以撤走为止。

## 26 竣工结算

26.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向建设单位和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26.2 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及乙方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国家审计的，以审计结果为准）。建设单位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乙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6.3 乙方应在第 26.1 款规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和甲方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的任何结算资料将不被建设单位和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建设单位，不作增加调整。

26.4 甲方在收到经各方认可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40 天内，将扣除保修金及按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款项后的剩余工程结算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从 41 天的次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26.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60 天内，乙方未能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建设单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建设单位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6.6 各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7 质量保修

27.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交付建设单位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所示日期起计算。

27.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安装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由建设单位保留，返还方式为：保修期届满后四十天内，扣除建设单位应扣款项返还乙方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返还乙方，仅

计本金，不计利息。

27.3 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建设单位和甲方发出的消除代表质量缺陷的指示，或者保修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和甲方均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建设单位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4 工程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建设单位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者以及维修过程中造成给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等原因，建设单位及第三方的上述损失和导致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提出索赔的费用要求，发生索赔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5 乙方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建设单位代表和甲方代表同时验收签字并签署确认意见方可，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所维修项目其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修复之日起延长一年，如在延长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再次发生维修，则工程质量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再次延长一年，依此类推。同时，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日期亦延期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最终结束后方可依约支付。

27.6 在甲方向乙方返还保修金以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与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 28 违约

### 28.1 甲方违约

当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单位或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 28.2 建设单位违约

当建设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建设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 28.3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的，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累加。

2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9 索赔

2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9.2 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索赔，如乙方未按下列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不成立：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根据事实及时作出索赔要求是否成立的判断后回复乙方，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建设单位代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关证据对索赔金额进行审核。建设单位代表的审核工作必须在收到乙方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包括补充资料）后 35 天内完成并给予乙方答复；
-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规定相同。

29.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和（或）发生错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因乙方过错，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可参照前款的程序或依据法律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30 争议

30.1 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争端或分歧。

30.2 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30.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各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各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31 工程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否则，建设单位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建设单位和/或建设单位的一切损失。

##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 以及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征收、征用、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及建设单位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乙方向建设单位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各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2.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建设单位承担;

32.3.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32.3.3 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2.3.4 停工期间, 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乙方承担;

32.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3 保险

33.1 总包对整个项目投保了安责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乙方应自费投保承担其下属员工和雇员的工伤赔偿以及存放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 保险期限为从本工程开工之日起直至整个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之日。前述保险应在施工前到建设单位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 乙方在进场施工时应将上述投保项目的保险单据付本提交给建设单位审阅, 否则建设单位有权通知建设单位拒绝乙方进场施工,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作为投保人在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退保或变更保险合同, 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建设单位及第三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3.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建设单位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 资料由乙方负责整理, 并保护好现场, 乙方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索赔额且不再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乙方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 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 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3.3 乙方应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及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乙方所有工作人

员和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30万元，不设免赔额，保险期限为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总报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不承担此项责任。

33.4 乙方应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

3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4 合同解除

34.1 建设单位、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分拆后分包、转包给他人；
- (2) 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 (3) 乙方未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进度施工，某一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超过十天（含十天）；
- (4)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 (5) 乙方发生破产、终止营业，面临破产、终止营业或其他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况。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4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另一方、建设单位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分别告知另一方和建设单位，通知分别到达另一方和建设单位的时间中的较晚的时间作为合同解除的时间。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清场。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乙方不得以争议尚未解决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撤场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撤场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违约责任。乙方撤场，不视为放弃任何的合同权利，也不视为乙方必然是解约过错方。

34.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支付。建设单位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退货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和有关违约责任内容

的效力。

### 35 合同生效与终止

35.1 本合同经建设单位、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35.2 建设单位、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建设单位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除保修条款外即告终止。

3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6 合同份数

36.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建设单位、见证方各保存一份。

36.2 本合同副本四份，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 其他补充条款

25.1 工地现场大临设施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采用阻燃材料，并安装电流限流装置。

25.2 工程所用脚手架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围护绿色密目网必须为阻燃材料。

25.3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有未持证上岗的，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25.5 分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派驻本工程现场，未经总承包人许可不得调换，若承诺人员未到位，分包人向总承包人 2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25.6 工地施工区域内不准吸烟，如发现有人吸烟或烟头现象，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25.7 其他（招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承诺等其它相关内容）：

安装合同条款附件：

##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总承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经建设单位特别认可，将[项目信息\_项目名称]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信息\_项目名称\_1]

2、工程地址：田园外国语中学

3、承包范围：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二、工程项目期限：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由乙方按建设单位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建设单位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

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建设单位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建设单位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建设单位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

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建设单位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建设单位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建设单位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当地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建设单位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建设单位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 无

21、本协议作为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7、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1、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2、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3、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4、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 15、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 16、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 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 1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9、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标编制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相关规定、其他专业定额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 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 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进行报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报价依据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进行报价。如有定额子目缺项可套用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工程 2016 定额。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4 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或实际情况）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

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规费不单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

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A.材料供应方式及报价、结算原则**

##### **材料供应方式**

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2. 采购单位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或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单位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4. 如中标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B.材料报价、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制品暂定价的，请供应商按该暂定价计入投标标书予以报价，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单位在品牌、规格、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单位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2. 上述范围以外的材料、制品，供应商报价时参考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发布的市政工料机信息价（[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 查询），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价格，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按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材料报价计取；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未报价的材

料、制品，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单位在品牌、规格、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

### C.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 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组价文件时定额如有缺项，可套用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 2016 定额，非缺项子目套用其他 2016 定额的按废标处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如若中标，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料、机均不予以调差。
3.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与合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供应商未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模板、脚手架除外）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 5. 规费

#### 5.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规费不单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 5.2 排污费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6. 增值税：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9%。

7. 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投报的单价闭口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8. 合同签订后, 如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 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 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 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 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9. 中标单位完成招标方单个施工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招标方委托的施工监理验收, 招标方和招标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于接到中标单位报验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 应以工程现场签证单形式确认, 现场签证单中应详细表述完成项目的具体内容、数量等, 需要时应附图纸。现场签证定单由监理单位确认工作量, 投控核价, 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工程现场签证单是确定中标单位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唯一依据, 并作为项目价格结算依据。

10. 材料检测费已含在投标总价范围内, 发生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本项目将提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供投标人报价使用, 相关图纸及招标清单由投标人至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LxNjtM611fC4ue3NUYIAg>

提取码: x9a3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为 7428 平方米。地上五层，建筑高度 22.9 米，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作为原有系统的一部分，将纳入校总弱电系统平台统一管理。

承包方式及内容：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 二、工作内容及目标要求

1、本项目弱电系统主要由以下各子系统组成：

（1）综合布线系统、（2）网络交换机系统（含室外WIFI覆盖）、（3）数字视频监控系统、（4）校园广播系统、（5）人脸门禁系统、（6）LED屏显示系统（一楼门厅）、（7）综合管路系统等，未尽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2、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建设必须满足当前的应用需求，更需要考虑今后的通讯及宽带网络发展需求。综合布线系统必须符合国际标准ISO/IEC11801 2002，TIA/EIA六类布线标准和规定。

综合布线系统数据传输主干采用多模万兆光缆，支持多媒体数据传输、构建支持万兆以太网；垂直主干语音传输主干采用六类网线，每层弱电间敷设3根六类网线，保证语音传输的质量；水平配线架采用模块式配线架，线缆具有优异传输性能，满足六类标准：所有信息点（包括语音点）接口采用标准化模块。整个系统要求具有高带宽、高稳定、高扩展的优良特点。

未尽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3、网络交换机系统（含室外WIFI覆盖）

大楼内网络交换机组网采用二级联网方式。大楼主干经室外管与校内原有核心机房贯通。1#综合楼只设计配置光口汇聚交换机，经光缆连接至校总网络机房

核心交换机。

未尽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 4、视频监控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对大楼内出入口、楼梯口、走道、标准教室、公共区域、电梯、室外主干道路、食品库房等进行布置安装摄像机。

2) 视频录像存储时间满足90天。本次1#综合楼不设置监控机房，1#综合楼的监控视频信号由各楼层汇聚完成传输至1楼弱电机房，通过4芯单模光缆将信号传至校总机房或门卫室进行显示。

3) 监控系统后端存储设备安装于1楼弱电机房，1楼弱电机房不设显示设备。

4) 摄像机采用数字高清摄像机，覆盖室外及出入口、室内部分摄像机像素不低于1080P。

5) 本次工程校方拟定对学校现有在用监控系统、本次综合楼新建监控系统的都将接入门卫室进行统一上墙显示。

未尽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 5、校园广播系统

校园广播系统设计采取数字IP广播系统，因为校园广播在整个校区弱电系统里的是最重要的一个子系统，所以整个广播系统独网架构传输。各楼层连接通过光纤连接贯通，到IP广播终端采用千兆六类非屏蔽网线传输。核心层及接入层全部采取千兆交换机，确保网络畅通。

未尽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 6、人脸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采用单向门禁，门禁一体机支持刷卡、刷脸等开门方式。系统采用单独组网，不与其他弱电系统同网传输、授权管理电脑设计安装在1楼弱电机房。后期根据使用方要求，也可将门禁系统接入校局域网，门禁管理者在办公室对整个门禁系统进行管理操作。门禁系统在做设备选型时，选用海康品牌，便于纳入学校在用门禁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未尽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 7、LED屏显示系统

在一楼门厅设计安装两块LED屏，两块LED屏均采用P2.5规格，其中一块LED屏外观尺寸为2240mm长\*1280mm高；分辨率：896\*512，屏幕用电功率2.8KW，另

一块为条形显示器 LED 屏, LED 外观尺寸为 2560mm 长\*640mm 高; 分辨率: 1024\*256, 屏幕用电功率: 1. 2KW。

未尽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 8、综合管路系统

本项目桥架系统采用镀锌桥架, 弱电桥架施工需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与系统安全。

未尽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本项最终成交供应商须纳入总包统一管理。

四、（实质性响应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投标人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标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投标承诺书; (原件)

投标函 (原件)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原件)

投标函附录 B; (原件)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原件);

授权委托书 (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另册)

(五) 无疑问确认函

(六)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技术标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商务标

## (一)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 投 标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 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包 1

### 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2、自报质量

### 3、自报工期

4、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

### 质量违约处罚条款:

### 工期违约处罚条款:

4、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 专业： 手机号： 证书号： 身份证号：  
5、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b>备注:</b> 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报价/承诺	备注
1	人工工日报价范围		
1.1	(人工工种)	元/工日	
...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4	社会保险费率	%	
5	住房公积金	%	
6	税金	%	

备注: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六) 无疑问确认函

###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 (采购单位) :

\_\_\_\_\_ (代理单位) :

在仔细阅读了贵方的关于 \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招标资料且在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对施工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已充分了解,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八)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  
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十）人工费用工程价款支付比例承诺函

### 承诺函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我方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    %（投标人自行填报，最低不得低于 25%）

## （十一）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采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建筑“四新”推广目录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方案与措施；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的配合；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